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21,931,900元增加至人民币5,921,931,900元。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提出了申请并获得批复,具体详见本行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3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20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2,41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18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2%。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230,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12%,占公司总股本的55.4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30,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01%,占公司总股本的55.44%。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

2018年11月16日,上海铭大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2.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的26.43%)办理了证券质押,并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股份解除质押

2018年11月21日,上海铭大原于2017年11月21日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到期解除质押(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的29.87%)。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上海铭大质押的总股数为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比例为4.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1,350.5万股的49.34%。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7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

●上海铭大计划自2018年12月14日后六个月内(至2019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50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即今世缘,下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铭大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海铭大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海铭大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若上海铭大违反前述承诺减持的,超过减持上限部分股份的减持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后的减持安排,上海铭大将综合自身投资决策及发行人股价情况等因素的考虑后具体作出;

(3)上海铭大若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上述第2条承诺的条件下进行减持的,上海铭大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上海铭大未履行前述公告程序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今世缘2015年7月13日出台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半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今世缘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期间自2018年12月14日后六个月内(至2019年6月12日)。

2、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铭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进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2018年11月2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8首创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801339	中期票据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18年11月21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67%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自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自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自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该辞职生效后,陈自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自强先生持有公司297,053股限制性股票。陈自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陈自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55,999,924.95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10日,因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森林业”)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国森林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号)。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建筑”)采购施工设备、装饰用物料及日常经营需要,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贷人民币6000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富银建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恒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富银建筑100%的股权,持有淮南恒升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国森林业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谭建国;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富银建筑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4,180,711.8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6,415,061.22元及其中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0.00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6,415,061.22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47,765,650.58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977,816.9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67,377.4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但按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富银建筑的经营业务所需,富银建筑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19,2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19,2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数量255,999,924.95元,广州旭城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签订的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金额为3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现已逾期,逾期金额为255,999,924.95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444,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姜志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褚明理先生、唐颖先生、胡成洋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成来国先生、孙岩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8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17,738	99.8966	327,200	0.1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17,738	99.8966	327,200	0.1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8月)	129,018,159	99.7470	327,200	0.253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	129,018,159	99.7470	327,200	0.25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帅、刘晓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通知。

山东科达于2018年11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8%)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质押期间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份为168,493,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本次质押后,山东科达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根据山东科达对本次质押情况说明,山东科达本次质押是基于其经营性资金需求而进行,其经营收入可保证购回交易等事项的按期履行;山东科达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而出现平仓风险,山东科达将及时采取补充资金等方式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11月2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75万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11月2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全体监事签署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75万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全体监事签署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发展试点事务所。连续多年,排名稳居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在201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百强榜单中,大华名列全国第八,内资所第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行业内首批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大华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而且可以为开拓海外市场的中国企业及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提供全球化的审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以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质排名介绍均出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公司简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75万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简介。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1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号。

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7号、2018-108号、2018-109号。

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提交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增加到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213,2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7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公告编号:2018-111号。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终止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及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终止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成立时间: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等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会计、审计、税务、管理咨询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是中国境内最早执业的最具影响力的大规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全国有17家分所和2400多各类高素质专业人才。在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为境内130余家上市公司,以及2000余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在北京、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香港、昆明、洛阳、南京、南宁、宁波、青岛、上海、深圳、苏州、太原、温州、武汉、厦门、西安、杭州等19个省市自治区设有24家分支机构;主要服务领域涵盖审计鉴证、管理咨询、税务咨询、资本市场、法务和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与并购融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提议改 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